

证券代码：300723
债券代码：123098

证券简称：一品红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0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482,70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116,105 股后的 283,366,5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8,482,70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30,166,003 股。

2、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6,673,319.80 元/288,482,704 股=0.1964530 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41,683,299 股/288,482,704 股=0.4911327。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64530 元/股)÷(1+0.4911327)。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股为基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数为 5,116,105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述回购不参与分配。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283,366,599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确认。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482,70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116,105 股后的 283,366,5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3 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帐号	股东名称
1	08*****848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2	02*****445	吴美容
3	02*****399	李捍雄
4	08*****167	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2*****957	李捍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3 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290,305	54.18%	75,587,100	231,877,405	53.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192,399	45.82%	66,096,199	198,288,598	46.10%

总股本	288,482,704	100.00%	141,683,299	430,166,003	100.00%
-----	-------------	---------	-------------	-------------	---------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按新股本 430,166,003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8 元。

2、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6,673,319.80 元/288,482,704 股=0.1964530 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41,683,299 股/288,482,704 股=0.4911327。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64530 元/股）÷（1+0.4911327）。

3、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由 13.16 元/股调整为 8.6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5、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2022 年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品转债（债券代码：12309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一品转债”转股价格为 25.3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6.8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八、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19层

咨询联系人：张明渊、刘小东

咨询电话：020-28877623

传真电话：020-28877666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